

新聞稿

2012 年 5 月 21 日

特區護照的持有人可取得落地簽證進入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確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取得落地簽證進入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逗留最多 90 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00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9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